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 出席評估溫馨提示

注意事項

- 兒童必須出席
- 兒童的父/母及照顧者必須出席
- 如家長只懂說普通話、家鄉話或其他外語，請帶同一位可以用廣東話或英語溝通的親友或通知中心職員安排翻譯員
- 如家長有聽障而只懂用手語，請帶同手語翻譯員
- 如兒童/家長/同行人士身體不適(如感冒、發燒、出疹等)，都不宜出席評估，請儘早通知中心職員另作安排
- 如兒童正接受藥物治療，一般情況下，兒童於評估當天應如常服藥。家長可帶同常用藥物，以供參考

出席評估當天請攜帶

1. 兒童香港出世紙/身份證 (正本)
2. 中心覆診卡
3. 病歷及專科門診覆診預約便條(如有)
4. 母嬰健康院兒童健康記錄簿
5. 所有檢查及評估報告 (例如: 心理學家或治療師的評估報告、聽力測試報告、視力測試報告等)
6. 如兒童已經入學，請攜帶以下文件:
 - 學校中、英、數功課 (小學生另需攜帶各科的功課、測驗卷、作文及默書簿)
 - 學生家課冊
 - 近期成績表
 - 學習報告/評估報告/訓練進度表(如有)
7. 兒童的輔助儀器(例如: 助聽器及新電池、眼鏡/助視器等)(如適用)
8. 接受醫生/物理治療師評估的兒童:
 - 如兒童已懂走路，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不脫色底)
 - 如兒童有肢體弱能，請穿著(或帶備)短褲
 - 如兒童有使用復康器材(例如: 助行器/腳托等)，請帶備
 - 如不方便攜帶復康器材，請帶備有關相片或影片
9. 接受聽力測試(耳聲測試-已通知要服藥)的兒童：
評估前 4 小時不能進食及評估前 2 小時不能飲水
10. 兒童的所需用品 (例如: 外套、小食或飲品等)
11. 如兒童有特別需要(例如: 氧氣治療)，請在約期時通知中心職員

如有疑問，可預先致電評估中心查詢